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28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笙萍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29号（QGFJ）

白山市哲华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30号（QGFJ）

白山市彦轩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31号（QGFJ）

白山市涛岱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32号（QGFJ）

白山市杰程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33号（QGFJ）

白山市淏羽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34号（QGFJ）

白山市嘉淇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35号（QGFJ）

白山市芬岚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36号（QGFJ）

白山市逢灯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37号（QGFJ）

白山市嘉微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38号（QGFJ）

白山市晨茜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39号（QGFJ）

白山市光萤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40号（QGFJ）

白山市安街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41号（QGFJ）

白山市鼎华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42号（QGFJ）

白山市春之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43号（QGFJ）

白山市丛会百货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44号（QGFJ）

白山市安笃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45号（QGFJ）

白山市清清百货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46号（QGFJ）

白山市艾莎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47号（QGFJ）

白山市渚楚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48号（QGFJ）

白山市南辉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49号（QGFJ）

白山市阳华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50号（QGFJ）

白山市台景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51号（QGFJ）

白山市鑫洋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52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琉岫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53号（QGFJ）

白山市安芷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54号（QGFJ）

白山市信桥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55号（QGFJ）

白山市兴宛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56号（QGFJ）

白山市浑江区隆燕百货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57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禾阳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58号（QGFJ）

白山市艾迪百货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59号（QGFJ）

白山市博美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60号（QGFJ）

白山市龙怡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61号（QGFJ）

白山市安信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62号（QGFJ）

白山市枫清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63号（QGFJ）

白山市昌昕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64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科金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65号（QGFJ）

白山市萨达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66号（QGFJ）

白山市宗文百货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67号（QGFJ）

白山市贵香百货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68号（QGFJ）

白山市河丰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69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玉阳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70号（QGFJ）

白山市南池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71号（QGFJ）

白山市宝翔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72号（QGFJ）

白山市觅航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73号（QGFJ）

白山市永浩图书专营店（个人独资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 程颢 联系电话：0439-3268089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30日